

排 614-支平 7、排 614-支平 8 二口探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1 月 13 日，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组织验收工作组，对“排 614-支平 7、排 614-支平 8 二口探井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环评单位（乌鲁木齐天辰创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验收调查（监测）单位（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和 3 名特邀行业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核实项目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审阅相关档案资料，听取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情况的汇报和验收调查（监测）单位对验收调查报告表的汇报，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 128 团。

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本次新钻排 614-支平 7 井、排 614-支平 8 井。排 614-支平 7 井于 2025 年 3 月 2 日开钻，于 2025 年 3 月 13 日完钻，2025 年 3 月 15 日完井；采用二开制井身结构，设计井深 1004.2m，实际井深 745m；排 614-支平 8 井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开钻，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完钻，2024 年 12 月 6 日完井；采用二开制井身结构，设计井深 1004.2m，实际井深 811m。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钻前工程：井场、放喷池、临时生活区等建设活动；钻井工程：钻井、测试及完井处理；供电工程、供热工程、供水工程、办公及生活等配套设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年9月,乌鲁木齐天辰创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排614-支平7、排614-支平8二口探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11月5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以“师市环审(2024)79号”文对该工程予以批复。

排614-支平7井于2025年3月2日开钻,于2025年3月13日完钻,2025年3月15日完井;排614-支平8井于2024年11月21日开钻,于2024年12月3日完钻,2024年12月6日完井;完钻后进入阶段性试油,至2025年9月15日完成阶段性试油工作。

(三) 投资情况

工程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65万元,占总投资的13%。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与环评批复一致。

二、工程变动情况

依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10号),本项目建设地点、性质、工艺、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建设情况

(一) 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建设情况

本工程占地均为临时占地,实际占地均不超过环评预测占地面积,施工结束后,井场钻井设施均已拆除,井场临时占地已进行了清理平整,临时占地自然恢复中。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措施,采取了恢复补偿等措施。

(二) 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施工期废水主要包括钻井废水、试油废水和生活污水。钻井废

水与钻井泥浆、岩屑一同进入不落地处理系统，钻井废水由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苏分公司和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收集拉运及无害化处理利用；试油废水由罐车拉运至春风一号联合站处理，处理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5329—2022）中相关标准后全部回注地层，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收集池，定期拉运至春风油田生活基地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处理。

2、废气

本项目施工期对易产生扬尘的作业采取遮盖、硬化道路、洒水抑尘等措施；避免在大风季节土方施工；物料临时堆放和运输须采取篷布遮盖措施防尘。

3、噪声

本项目现场调查项目区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旅游区、文物古迹等特殊敏感目标，无居民敏感点。施工期采取减震降噪措施降低环境影响。

4、固体废物

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钻井期间产生的废弃泥浆、钻井岩屑、生活垃圾等。

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废渣主要为废弃泥浆、岩屑，与钻井废水一同由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苏分公司和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收集拉运及无害化处理利用；井场和生活区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清运至兵团第七师 128 团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三）其他措施

2024 年 10 月，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制定并颁

布了《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2024年11月5日，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生态环境局备案完成，备案编号：6607-2024-043L。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一）生态

验收调查期间，井场及施工便道临时占地范围已进行平整及生态恢复，施工占地已经按要求进行恢补偿。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井场厂界外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满足《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8—2020）中5.9企业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井场厂（场）界噪声,昼间、夜间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土壤

验收监测期间，排614-支平7井场界内、外所测土壤各项监测因子监测结果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 36600-2018）中表1及表2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第二类用地筛选值要求。

项目建设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结果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废水、固体废物处置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六、验收结论

排 614-支平 7、排 614-支平 8 二口探井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中提出的相关要求，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可行，未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该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工作，继续健全和完善各类环保规章制度、HSE 管理体系；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定期进行演练。

验收组组长：

金小川

验收组成员：

孟伏 李良政 杨冲 董光典
张健强 印 张曼利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1 月 13 日

排 614-支平 7、排 614-支平 8 二口探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签到表

时间： 年 月 日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签名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组长	建设单位	金云鹏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 任公司	金云鹏	370502198903021639	15288984143
成员	验收专家组	纪良政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退休)	纪良政	650103195804202336	13999926920
		杨中惠	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杨中惠	650105197104250742	18034883956
		黄典典	原新疆环境监测总站	黄典典	650102197708094526	18099122855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张曼利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 限公司	张曼利	652901200111154323	15099503544
	验收监测单位	白云		白云	654223199310032114	15739555923
	环评单位	袁伏	乌鲁木齐辰创展工程咨询有限 公司	袁伏	65282819850612017	13579222809
	其他	张健强	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研究院	张健强	36132072219203276937	15112177188